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各科作業抽查辦法

- 一、宗旨:本校為加強學生平時作業,並養成學生自動自發,時時學習之精神,並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習作起見,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科作業每學期應予查閱二次,以資督促。
- 三、抽查時由教務處臨時通知各該班副班長,於規定時間內收齊,指定作業,連同作業抽查單一併送交教務處。

## 四、抽查作業事項如左:

- 1. 考查課程講授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。
- 2. 各種作業教師是否詳細評閱。
- 3. 學校作業繳交次數是否符合規定。
- 4. 學生對課程瞭解程度如何。
- 5. 學生作業有無間斷情形。
- 五、教務處教學組抽查學生作業應將各班學生作業次數及教師批改情 形登記,若有未達規定者,得請各該科任課教師責令學生補做, 並補行批閱。
- 六、缺交作業學生,除因特殊情形已經核准得免扣分外,其餘缺交且 隔天不補交者,名單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作成績處理。
- 七、學生作業優良者,經審定後予以嘉獎並公佈之。
- 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